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: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
傳 真:05-2286283

聯 絡 人:許耀仁05-2254321#719 電子郵件:yaojen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市世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:府人給字第112240114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五 (112PE02235_1_170848166471.pdf、112PE02235_2_170848166471.pdf、112PE02235_3_170848166471.pdf、112PE02235_4_170848166471.pdf)

主旨: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撫卹法第93條及第95條修正條文,業經總統112年1月11日 令制定及修正公布一案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3月13日部退三字第 112553295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(以下簡稱個人專戶制退撫法)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93條及第95條修正條文,業經112年1月11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01531號及第11200001561號等2總統令公布,均自112年7月1日施行。依個人專戶制退撫法第1條及第3條規定,自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之退休、資遣、撫卹及退撫儲金,依該法行之。
- 三、個人專戶制退撫法之適用對象,係指112年7月1日以後「初次」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相關法律任用,並經銓敘審定或經法律授權主管機關審定資格之人員。至於初任公務人







員於依法銓敘審定前,具有公務人員、政務人員、公立學 校教育人員、軍職人員、公營事業人員、民選首長或其他 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等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得併 計退撫新制實施前、後之年資者,則非適用對象;上述年 資已結算者,亦同。

四、依前開規定,112年6月30日以前曾任公務人員並經銓敘審 定者(例如現職公務人員或是離職公務人員),以及112年 7月1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,但具有適用現行確定給付制年 資者(例如112年7月1日以後始由適用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 役條例之軍職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者),均非屬個人專戶制 退撫法之適用對象,應適用現行公務人員退撫制度。

五、檢附來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供參。

正本: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不含嘉大附小)

副本:本府主計處(含附件)、本府行政處出納科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電2023(03